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687,400	725,247
銷售成本		(345,044)	(337,977)
毛利		342,356	387,270
其他收入	6	15,565	17,217
分銷成本		(185,696)	(194,120)
行政費用		(40,586)	(44,390)
經營溢利	7	131,639	165,9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0)	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89	166,014
所得稅開支	8	(33,931)	(45,118)
期內溢利		97,458	120,89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796	120,067
少數股東權益		662	829
		97,458	120,896
股息	9	34,860	43,57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7.8	9.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7,458	120,89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u>79</u>	<u>87,94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7,537</u>	<u>208,83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875	205,907
少數股東權益	<u>662</u>	<u>2,932</u>
	<u>97,537</u>	<u>208,83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970	440,302
土地使用權		62,985	63,787
商譽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86	13,237
		<u>531,362</u>	<u>526,74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0,339	84,0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385	80,692
存貨		454,150	462,65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371,291	—
受限制現金	12	59,2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556,073	999,006
		<u>1,582,535</u>	<u>1,626,446</u>
資產總值		<u>2,113,897</u>	<u>2,153,19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500	124,500
其他儲備		1,147,864	1,172,589
保留溢利		529,727	431,782
		<u>1,802,091</u>	<u>1,728,871</u>
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		<u>24,825</u>	<u>35,501</u>
權益總額		<u>1,826,916</u>	<u>1,764,372</u>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	<u>11,746</u>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7,667	89,01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58,786	274,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	47,551	—
流動所得稅負債		<u>21,231</u>	<u>24,901</u>
		<u>275,235</u>	<u>388,821</u>
負債總額		<u>286,981</u>	<u>388,8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13,897</u>	<u>2,153,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7,300</u>	<u>1,237,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8,662</u>	<u>1,764,3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分銷商網絡產銷葡萄酒產品。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主要管理團隊。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鑑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載入提供予主要管理團隊的報告中，故亦無計入申報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團隊透過毛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毛利已撇除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營運分部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他收入、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不會計入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之表現評估當中。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未經審核			集團總計 千港元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 其他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569,178</u>	<u>115,745</u>	<u>2,477</u>	<u>687,400</u>
毛利	<u>297,114</u>	<u>44,586</u>	<u>656</u>	<u>342,356</u>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21,681)
利息收入	—	—	—	6,12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250)
所得稅開支	—	—	—	(33,9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650,104</u>	<u>72,680</u>	<u>2,463</u>	<u>725,247</u>
毛利	<u>355,439</u>	<u>30,867</u>	<u>964</u>	<u>387,270</u>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23,357)
利息收入	—	—	—	11,49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	37
所得稅開支	—	—	—	(45,118)

鑑於主要管理團隊並非運用資產資料評估申報分部表現，故概無披露分部資產總值計算方法及資產總值對賬情況。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342,356	387,270
其他收入	15,565	17,217
分銷成本	(185,696)	(194,120)
行政費用	<u>(40,586)</u>	<u>(44,390)</u>
經營溢利	131,639	165,9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50)</u>	<u>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1,389</u>	<u>166,014</u>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期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葡萄酒產品產銷	<u>687,400</u>	<u>725,24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21	11,490
政府補助	<u>9,444</u>	<u>5,727</u>
	<u>15,565</u>	<u>17,217</u>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u>702,965</u>	<u>742,464</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	36,562	33,969
折舊	20,879	22,513
攤銷	802	844
下列各項的營運租賃租金：		
— 變電站	1,224	1,189
— 辦公室物業	<u>1,131</u>	<u>1,131</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期內中國所得稅	34,770	44,879
— 預扣稅	—	2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39)	—
	<u>33,931</u>	<u>45,118</u>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期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主要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末期派付每股普通股1.9港仙 (二零零七年末期派付1.2港仙)	23,655	14,940
二零零九年中期宣派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零八年：3.5港仙)(附註)	<u>34,860</u>	<u>43,575</u>
	<u>58,515</u>	<u>58,515</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宣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之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6,7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6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相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相同）。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45,104	58,283
30日至90日	56,019	17,085
91日至180日	2,463	6,800
超過180日	<u>7,075</u>	<u>2,247</u>
	110,661	84,415
減：減值撥備	<u>(322)</u>	<u>(322)</u>
	<u>110,339</u>	<u>84,09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相關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訂立兩份合約，據此，王朝天津將其收取若干特製木桶陳釀葡萄酒所得收入的權利轉讓予一家國有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182天後到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547天後到期）。於合約到期後，信託公司可代其相關客戶選擇以現金按固定息率結算或按預先釐定價格以葡萄酒實物交收。

有關合約具有現金結算選擇權及因應市場利率及葡萄酒價格而變動的相關價值。因此，有關合約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作為上述部分安排，王朝天津須將為數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的已收代價質押予信託公司，作為該兩份合約之抵押品。有關款項將一直受限，直至合約相關到期日為止。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43,746	77,545
30日至90日	—	2,003
91日至180日	2,037	7,582
超過180日	<u>1,884</u>	<u>1,885</u>
	<u>47,667</u>	<u>89,0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6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000,000港元)，減少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245,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盈利為7.8港仙(二零零八年—9.6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主要由於銷量及毛利率下降以致毛利減少。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資本基礎雄厚，董事會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八年—3.5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自二零零八年同期約725,000,000港元減少5%至約687,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銷量下跌。

回顧期內，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零八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4.7港元略高，乃由於若干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上漲。因中國客戶

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白葡萄酒產品。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原料成本		
—葡萄及葡萄汁	38	36
—酵母及添加劑	3	2
—包裝材料	26	27
—其他	2	2
	<u>69</u>	<u>67</u>
總原料成本	69	67
製造間接開支	13	12
消費稅	18	21
	<u>100</u>	<u>100</u>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主要原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項目，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8%，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6%增加2%，原因為葡萄及葡萄汁平均成本上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於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對穩健之水平。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人員開支，以及有關生產業務的其他相關開支。回顧期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相關百分比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相對穩定。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53%減少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原因為葡萄汁的採購成本增加，尤其是釀製白葡萄酒產品的葡萄汁，加上白葡萄酒產品銷售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2%及39%（二零零八年－分別為55%及43%）。紅葡萄酒產品售價較高且原料成本較低，因此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減少10%至1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而減少；但因
- (2) 政府為鼓勵國內一間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將資助增至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000港元）而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與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7%（二零零八年－27%），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8%（二零零八年－18%）。有關百分比相對穩定，顯示管理層有效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匯兌虧損淨額、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去年同期相若，維持於6%（二零零八年－6%）之穩健水平。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降至約26%（二零零八年－27%），主要是去年超額稅項撥備。

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所耗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投資活動。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及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76,300,000港元現金流入減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1,5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應收賬款增加而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導致營運資金轉變所致。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39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0,000港元），主要與存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根據擴充計劃購買機器與設備有關。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約2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陸續將上市淨額款項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業務現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匯變動。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且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現有銷售渠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後消費意慾不振，加上營商環境轉差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售出葡萄酒總瓶數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29,600,000瓶減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27,300,000瓶。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83%（二零零八年－90%）。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仍是較為大眾化的王朝乾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收入27%（二零零八年－3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及提升龐大的全國分銷網絡，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而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及江蘇各省繼續是本集團表現最強勁的市場。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市場（如北京及天津市、湖南及福建等省份）的銷售亦有所增長。期內，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0.1%（二零零八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的葡萄酒產品眾多，種類超過50種，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於回顧期內，優質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木桶陳釀乾紅葡萄酒、王朝乾紅葡萄酒釀品、王朝至尊橡木桶乾紅葡萄酒以及王朝五星級窖藏冰葡萄酒，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集團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自歐洲進口的外國品牌葡萄酒，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產品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雖然此類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佔本集團收入的比重不大，但本集團相信，高檔王朝及進口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長，且今後將會成為本集團業務日益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會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產品，藉以維持增長。

(B) 新銷售渠道

為開拓新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合作，根據金融機構所指定條款及形式向金融機構客戶生產及銷售兩款高級紅葡萄酒產品（「交易」）。於期末，本集團已收取交易總代價59,000,000港元。交易到期時，

客戶可選擇以現金按固定息率結算或按預先釐定的價格以葡萄酒實物交收。根據交易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分別約4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本集團需要充足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持續生產優質葡萄酒產品。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穩定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及寧夏等地區。為應付業務增長的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質量，確保獲得可靠、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本身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本集團向新供應商採購前，會全面檢驗其產品的品質，保證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本集團亦考慮應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從海外進口葡萄汁。

產能

隨著現有生產設施將近飽和，本集團已開始在天津釀酒廠興建新生產及研發設施。有關興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屆時，年產能將由50,000噸（約相當於66,700,000瓶）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0,000瓶），可對市場需求應付裕餘，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經濟，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及營商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隨著本集團收入增長趨勢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顯著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銷售網絡，特別是中國二線城市，透過積極開拓及發展新銷售渠道及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加強分銷商管理，並且嚴格控制成本管理，改善收入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對本年度下半年的業務發展前景及表現充滿信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436名人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為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00,000港元)。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所有僱員制定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等多種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高商業觸覺、提昇行業知識及技術以及加強市場洞察力。本集團根據地方法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業績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鼓勵與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增長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4,40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為927,000,000港元。其穩健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充足淨現金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2,216,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流動資金充足，並無長期債務，本集團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總權益則約為1,80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債務總額與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總權益的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94,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1,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將按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所述，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限制現金59,000,000港元用作上文業務回顧「新銷售渠道」一節及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2所述兩項交易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務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基礎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本集團致力發掘並且制訂最佳業務經營方式，以確保最高透明度及披露事項達最佳質

素。董事會一直堅持在集團內部實行恰當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以誠信、符合道德規範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同時制訂並實行及定期檢討有關監督業務的適當程序。

回顧財務期間基本上與之前在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者大致相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初寄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為白智生先生及高峰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